

判了！在省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诋毁烈士形象的缙云男子接受法律审判

阅读提示

被告陶某在人数众多的微信群发布不当言论亵渎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丑化英雄烈士形象,贬损英雄烈士名誉,超出了言论自由的范围,主观上明显存在过错。

□ 记者 叶小孚 通讯员 陈艺尹 陈俊如

本报讯 7月24日,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丽水市缙云县人民检察院诉陶某侵犯凉山救火烈士名誉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并当庭判决被告陶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浙江省省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据了解,这是浙江首例侵犯英烈名誉权民事公益诉讼案。

今年3月30日,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发生森林火灾,次日下午,因风力风向突变,突发林火爆燃,赵万昆等27名森林消防指战员和3名地方干部群众在行动中壮烈牺牲。应急管理部、四川省政府批准在扑救四川凉山木里森林火灾中英勇牺牲的30名同志为烈士。

就在烈士亲属、社会群众沉浸在悲痛中时,4月9日,缙云的陶某就凉山烈士救火牺牲一事,在本地微信群公然发表带有侮辱性的不当言论,引起众多网友的极大愤慨,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4月10日,陶某被缙云县公安局行政拘留。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4月9日,被告陶某就凉山烈士救火牺牲一事,在微信群公然发表“中国英雄千千万,死了几个算啥”等带有侮辱性的不当言论,诋毁凉山烈士的品德和形象,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该微信群共有成员362名,群内多人阅见被告陶某发表侮

辱英烈的言论并对其行为予以谴责。

法院认为,言论自由以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为前提,任何公民在行使言论自由及其他自由时,都负有不得超过自由界限的法定义务,这是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对公民的基本要求,是我国宪法所确立的关于自由的一般原则,是为言论自由所划定的边界。

被告陶某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英雄烈士所体现的民族精神和公众情感,应当具有通常成年人所具有的认知和觉悟。被告在人数众多的微信群发布不当言论亵渎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丑化英雄烈士形象,贬损英雄烈士名誉,超出了言论自由的范围,主观上明显存在过错。其行为不仅损害了英雄烈士的个人人格利益,而且伤害了社会公众的感情,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为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打击侮辱英烈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退役军人代表、学生代表及其他群众等五十余人旁听了庭审。

英烈不容污蔑,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对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进行污蔑、贬损,属于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行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夜时分青田船寮一老房突发大火

23间屋子付之一炬,青田消防联合专职队两小时灭火

□ 记者 朱剑 通讯员 朱珊珊

本报讯 7月24日凌晨0时14分,青田县船寮镇黄言村后街29号一栋老房子突然着火,火势非常凶猛,23间房屋付之一炬。附近村民看到立即报了警,青田县消防大队立即出动1辆消防车9名指战员赶赴现场,并调派就近的东源、船寮两支专职队增援。

记者了解到,起火的民房为一座砖木结构的老房子,消防员赶到现场时发现,房子烧得十分猛烈,整个房屋的屋顶已经全部坍塌,现场浓烟滚滚。幸亏率先到场的东源、船寮专职队及时控制住了火势,防止火势进一步向四周民房蔓延。

根据现场情况,中队指挥员立即下达了作战命令,战斗一组和二组铺水带接水枪从起火房子的东侧、西侧内攻出水,而东源、船寮两个专职队则各出一支水枪在北侧联合对



火场进行堵截围剿。经过2个多小时的不懈奋战,现场的大火终于被成功扑灭。

目前,起火的原因仍在进一步的调查之中。

货车隧道内突然着火

高速人员12分钟快速灭火

□ 记者 林子靖 通讯员 朱春东 吴必平 王海威

本报讯 7月23日18时34分,高速交警指挥中心的工作人员通过监控画面发现,溧宁高速杭州方向遂昌段青云岭隧道内一辆货车的车头正燃起火苗,并且火势不断扩大。着火车辆的后方堵住了不少车辆,情况紧急。

无证驾驶现场逃走

“准爸爸”被家人送来拘留

□ 记者 林子靖 通讯员 吴志军

本报讯 7月23日下午,高速交警丽水支队二大队窗口来了一群人,竟然是一家人送一位小伙子来窗口处理。这个小伙子就是当天凌晨2点多在丽龙高速龙泉方向云和服务区现场“消失”的驾驶员小陈。

当天凌晨2点左右,高速交警丽水支队二大队在云和服务区开展夜间防疲劳活动。突然发现一辆红色轿车在远处从现场检查区域的隔离桶中间穿过,直接开到服务区后方的休息区。警觉的交警立即跑到服务区后方去找该车,但现场只留下了车,副驾驶座有位女子在车上睡觉,车上驾驶员已经不知去向。

交警检查后发现,该车车主为陈某,通过高速公路卡口系统照片核对,也确定了驾驶员就是陈某本人。但陈某在2018年由于醉驾驾驶证已经被吊销,这意味着陈某属于无证驾驶。

据陈某家人说,陈某的第二个孩子还有一个多月就要出生,家人强烈要求他及早处理。经过一番的思想斗争,陈某最终听从了家人的建议。

最终,高速交警对陈某作出罚款1000元,拘留10日的处罚。

去了趟冒险岛后更“冒险”

福建小伙无证上高速

□ 记者 林子靖 通讯员 吴志军 刘寒松

本报讯 炎炎夏日,丽水冒险岛吸引了不少外地游客。前两天,一位福建小伙来丽水冒险岛玩了一趟后,胆子也“大”了起来,竟然“冒险”无证驾驶开上了高速。

7月24日下午,高速交警丽水支队二大队交警在G25长深高速丽龙段龙泉方向的弄湾隧道进口处,发现一辆汽车停在下车弄湾隧道广场处,便上前告知该地点不能停车并要求驾驶员范某出示驾驶证,范某却支支吾吾地说驾驶证和身份证都不在身边。高速交警立即把驾驶员和车辆带到大队。经核实,驾驶员范某竟然没有取得驾驶证。

范某交代,他前不久刚报名参加了驾驶资格理论考试,科目一都还没通过。当天,他们一行五人从福建郑和出发到丽水冒险岛玩,车上还有两位驾驶员。回程时,范某主动提出自己来开车送大家回家,没开多久就被高速交警逮住了。最终,范某被处以行政拘留8天、罚款750元的处罚。

一个要盖鸡窝 一个要接水管

这对表兄弟“拿”点材料被拘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钟李佳 叶金芬

本报讯 7月21日上午10点,龙泉市公安局小梅派出所接到衢宁铁路三分部报警称:两位村民骑着三轮摩托车到工地偷走了3根还在用的空心钢管以及5匹通风布。接警后,小梅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往现场。

经过排查,民警找到了作案嫌疑人。原来,嫌疑人是附近的两位村民,两人是表兄弟,一个家里想用通风布盖几个鸡窝,一个想找空水管给家里接一段水管,两人不谋而合,从铁路工地上偷取了家里所需的材料。

最终,龙泉这对50多岁的表兄弟因盗窃施工材料被拘留。